

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商贸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歙政办〔2023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

徽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,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潜力,努力推动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范围

在本县区域内登记注册,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(个体户)及其统计人员,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,有关县直部门和乡镇。

二、资金预算

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,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(一) 鼓励商贸企业新增入库

对新增进入统计“一套表”的商贸企业,按要求确定统计人员、建立统计台账、正常报送统计数据一年以上的,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,月度入限企业奖励 8 万元(其中零售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),年度入限企业奖励 6 万元。(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,第一年奖励 50%,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 10%<含>以上再奖励 50%,增速未达到 10%的,取消第二年奖励。)

(二) 推动工贸分离发展

根据制造业企业经营业绩和成长情况，择优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工贸分离、主辅分离，在本地注册成立批零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，并实现月度新增进入统计“一套表”，对其成立的批零企业当年度完成销售额达到入库标准的 4 倍、10 倍和 20 倍的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，第一年奖励 50%，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 10%^{<含>}以上再奖励 50%，增速未达到 10%的，取消第二年奖励。）

（三）鼓励新增企业做大做强

除工贸分离企业外，对当年月度新增进入统计“一套表”的商贸企业，以当年度完成销售额（营业额）在扣除其上限入库标准额后作为奖励基数。批发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 0.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零售、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 0.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四）鼓励在库企业提质增量

限上商贸的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：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 20%—30%的，奖励 1 万元；增速 30%以上的，奖励 1.5 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—3000 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 15%—20%的，奖励 1.5 万元；增速 20%以上的，奖励 2 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—5000 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 15%—20%的，奖励 2 万元；增速 20%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 5000

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 10%—15%的，奖励 3 万元；增速 15%以上的，奖励 4.5 万元。

限上商贸的批发业：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—5000 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 20%-30%的，奖励 2.5 万元；增速 30%以上的，奖励 3.5 万元。对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当年营收增速 10%—20%的，奖励 3.5 万元；增速 20%-30%的，奖励 4.5 万元；增速 30%以上的奖励 5.5 万元。

（五）鼓励小规模企业和单位应统尽统

鼓励扶持一定规模的商贸个体向小微企业转型，对“个转企”后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6 万元。鼓励零售、餐饮业关联企业整合资源，成立连锁企业，开展连锁经营。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统计的，按照营收规模和增幅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对纳入限下抽样统计的单位，当年度内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做好台账、规范上报数据的，给予 600 元的奖励。限下抽样单位当年度上报销售额（营业额）累计增幅达 20%以上且排名前 2 的零售、餐饮、批发和住宿单位，分别再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六）推进市场体系建设

经统计部门确认的限上商贸企业，由统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统计档案、报表质量进行审核，达到要求的，给予报送国家平台报表的限上商贸单位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 1200 元，限下商贸抽样调查单位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

补助 600 元。

对组织申报新入限企业的县直单位、乡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补助，其中：申报月度入限企业补助 1 万元/家，申报年度入限企业补助 0.6 万元/家。

对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，达到监测填报要求的，单个生活必需品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 2000 元，单个重点流通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 1200 元，单个应急商品数据库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 800 元，酒类流通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 800 元，单个市、县级黄金周数据报送企业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 500 元，商务部系统监测样本企业（同一企业）统计人员（每单位 1 人）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500 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需要提供第三方审计材料的，相关审计费用从本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2.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国家、省出台新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，未涉及的政策，但上级政策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企业要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数据失实的法律责任。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县内其他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3.对存在重大安全、重大环保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、

存在偷税行为被查实的、被统计部门执法查处的企业，取消企业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。

4.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按年度统计数据的奖励项目，自当年度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5.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两年。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歙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